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主任委員

紀錄：林筱涵科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郭委員素珍：

有關各榮總鼓勵女性參與國際交流工作 1 節，建議醫院各部門考量有計畫的培育女性人才。

羅委員燦煥：

有關審查各榮總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節，提供意見如下：

（一）在法規格式上，建議榮總要有統一的規範。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作業要點部分：

1. 第 12 點第 2 項：所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應修正為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2. 第 13 點：所載「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院長依法懲處」，如參與人員於案件調查結束後有洩密情事，應審酌得視情節輕重另有懲處規定，且僅由會議主席指示是否恰當，亦請參酌。
3. 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如非上班時間執行職務，應認亦適用性工法，不宜二分為「正在上班時間」為性工法適用、「不在上班時間」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
4. 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公務人員不服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就性騷擾事件成立不成立之決議，是否得不經申

復程序，直接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請再確認。

(三) 高雄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定部分：第 3 點所載對於性騷擾的定義，建議直接引用母法之定義較為安全。

何委員碧珍：

3 所榮總的從業人員有可能互相調動，因此我也建議榮總對於性騷擾防治規定能有一致性的規範。另各榮總所附的申訴書、再申訴書等相關書表，請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重新檢視涉及性別、關係、稱謂等欄位，將封閉式調整為開放式欄位，以符多元性別需求。

陳委員貞蘭：

有關羅委員及何委員所提部分，會後會協助榮總修正內容。另有關法規格式，原則上尊重各榮總依組織規模個別訂定，如認為需要統一，亦可協助修正。

主席：

各榮總內部規定，本會傾向不干涉，倘內容有疏漏或不妥之處，再請榮總參酌委員建議修正。

何委員碧珍：

想瞭解所屬機構何時開始執行彈性上下班，因這項政策對於婦女兼顧就業及家庭照顧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執行後如能持續追蹤申請人數、性別、年齡等統計數據，及申請彈性上下班原因等，可反映政策的效益。

林委員正壹：

會本部自前年起已開始實施 1 小時 30 分的彈性上下班時間，去年因應疫情，再延長至 2 小時，且執行前曾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同仁期待的彈性時間範圍。又同仁不須申請，即可於規定之彈性時間內自行運用。因各所屬機構服務對象不同，可實施彈性上下班的方式亦需配合實需調整，非全盤比照會本部辦理，惟去年已透過本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作法，請各機構依決議內容配合辦理。

屬處長以剛：

安養機構部分，16 所榮家中，少數未實施彈性上下班者，均於去年配合會議決議實施。

主席指(裁)示：

- 一、為提升女性人員參與國際交流機會，請各榮總每年將出國計畫報會，並於年度終了提報執行成果。
- 二、請法規會協助再行檢視各榮總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後續請榮總依相關建議修正規定。
- 三、有關服務機構夜間值班替代方案 1 節，請服務照顧處儘速研議相關方案之可行性。
- 四、請設計問卷調查同仁運用彈性上下班情形，以瞭解執行成效。

二、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何委員碧珍：

有關追蹤 109 年第 2、3 季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臺北榮總第 1 案因案情較為特殊，為病患向醫師提出申訴，申訴人既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應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

臺北榮總人事室胡主任謹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已錄案辦理，本院將追蹤辦理情形。

羅委員燦煥：

一般來說申復若不符程序為不受理，一旦受理，調查發現過程無重大瑕疵或有新事證，則另做出申復無理由駁回的決定。因此建議酌修文字敘述，包括高雄榮總申復案，既已受理且進行調查，應修正為「無理由駁回」，以及臺中榮總之復審人未載名具體理由，未符申復程序，是否應為「不受理」，而非「無理由」，請法規會再協助審視。

陳委員貞蘭：

羅委員所提意見，高雄榮總案件應為實體駁回，建議修正為無理由，另臺中榮總部分，將於會後瞭解案情再協助調整。

主席指(裁)示：

- 一、請臺北榮總持續追蹤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二、請法規會協助審視各職場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文字敘述是否得宜，於下次會議提報。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9 年度辦理成果及 110 年度推動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綜合規劃處)

何委員碧珍：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9 年度辦理成果，提供意見如下：

- 一、退除役官兵性別統計表中，除區分 50 歲以上及 49 歲以下退除役官兵人數外，亦列出 65 歲以上榮民人數、50-64 歲榮民人數、49 歲以下榮民及第二類官兵人數，如此細分應有其原因，惟未敘明，建議表格可以設計的更清楚。
- 二、請問 109 年度協助弱勢退除役官兵(眷屬)轉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統計，為何對象包括眷屬？又低收入戶中，女性占比 36.22%，與 49 歲以下女性退除役官兵占女性總人數為 41%相差無幾，是否顯示渠等在經濟能力上較為弱勢。
- 三、另檢視 109 年就(創)業需求開案人員動態統計表中，就業需求總人次的女性需求，占女性總體退除役官兵人數為 11.3%，男性需求則占男性總體退除役官兵人數為 4%，似乎代表女性退役後就業需求更高，應考量如何協助他們順利就業。

主席：

49 歲以下女性退除役官兵人數偏高，應受募兵制影響所致。另協助弱勢退除役官兵轉介地方政府之統計數字包括遺眷，不建議與退除役官兵統計數字進行交叉分析。

林委員品均：

補充說明協助弱勢退除役官兵轉介地方政府包括榮民及眷屬(遺眷、榮眷)，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對象為家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為轉介對象為個人。

何委員碧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計算單位是否為「戶數」，而非「人次」。

林委員品均：

何委員所提意見，下次將補充說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榮民及眷屬轉介之個別統計數據，以利委員瞭解。

何委員碧珍：

有關 109 年就(創)業需求開案人員動態統計表中就業需求統計單位，「人次」與「人」是不同意涵，是否可說明為何使用人次計算。

劉委員凡融：

統計單位使用「人次」，係因同一人可能會有對不同行業別的就業需求。

何委員碧珍：

另有關就(創)業需求開業人員「需求占比」性別統計表，以編號 1(經營／行政／總務)、6(客服／門市)、16(旅遊／餐飲／休閒)職務類別來說，女性需求占比不但偏低，且與男性需求占比有較大落差，惟此數據僅呈現與男性需求之比例，非實際呈現出與女性總體需求排行的占比，因此建議增加「人次」欄位，或許可以分析出不同結論。

主席指(裁)示：

- 一、請提供「協助弱勢退除役官兵(眷屬)轉介地方政府辦理」依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分類之性別統計資料。
- 二、請修正就(創)業需求開案人員動態統計表及需求占比性別統計表，以瞭解同一性別在不同行業別所呈現之就業需求情形。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

案由 3：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關鍵績效指標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主席：

本案欲下修之目標值，仍略高於女性青壯年退除役官兵(49 歲以下)占比 10.6%，請各委員同意修正，惟本會目前有推動申請職業訓練補助，應就推動成效另訂績效指標。

郭委員素珍：

針對職業訓練補助部分，建議可以依職業可以設定不同的補助額度，比如現在照服員就業市場仍缺乏人力，如能給更高補助，是否可提高參訓誘因。

何委員碧珍：

建議本議題可以再增加其他的指標，如開發更多的合作訓練機構、申請補助金額等亦可納入。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調降指標值部分，考量榮服處停辦委外訓練，致女性參訓比例降低，基本上本處同意修正，惟可參酌主席所提增加新指標。以過去數據顯示，榮服處委外訓練 108 年女性參加比例占 24.9%，107 年占 25.9%，顯見女性有職業訓練需求，期貴會可以周全相關措施，以保障各地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之權益。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另請就學就業處研提新的關鍵績效指標，於下次會議提報。

案由 4：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備查案。(人事處)

羅委員燦煥：

貴會所推動之穩定就業方案屬重要政策，其成效可以考量納入新的關鍵績效指標。另請問對於女性退除役官兵除就業需求統計外，是否有實際就業情形之統計資料。

劉委員凡融：

羅委員所提相關統計數據，將於下次會議提供參考。

吳委員東霖：

女性退除役官兵實際就業資料可透過勞健保資料分析，並以推介就業資料做補充，另退除役官兵就學情形，已向教育部調閱資料分析。

郭委員素珍：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之目標值，僅有活動參與率，較為可惜。

何委員碧珍：

貴會對於新住民配偶政策與移民署有何區別。

主席：

本會服務對象著重「榮民新住民配偶」，以強化生活適應及就業訓練為優先。另今年會編列預算，期再提升渠等相關生活協助措施。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另請於下次會議提供退除役官兵實際就學及就業情形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案由 5：本會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備查案。(人事處)

何委員碧珍：

建議貴會加強辦理性別統計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主席指(裁)示：

准予備查。請參考其他部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再據以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